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謝依璇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2 年 8 月 4 日線上查獲非法持有第二(總淨重 2,246 公克)、三級(總淨重 48.81 公克)毒品案。

受獎單位：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

（二）第 2 案：102 年 7 月 3 日瓦解詐欺車手集團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

（三）第 3 案：102 年 7 月 23 日偵破本市公共自行車竊盜案。

受獎單位：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

（四）第 4 案：102 年 8 月 8 日尋獲韓國觀光客遺失手機案。

受獎單位：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

（五）第 5 案：102 年 8 月 14 日查獲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單位：大同分局偵查隊。

（六）第 6 案：102 年 8 月 14 日偵破強盜案。

受獎單位：大同分局偵查隊。

（七）第 7 案：102 年 8 月 4 日偵破故意殺人案。

受獎單位：中山分局偵查隊。

（八）第 8 案：102 年 7 月 16 日拘提治平對象涉嫌組織犯罪、恐嚇取財、妨害自由等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

（九）第 9 案：102 年 6 月 21 日偵破詐欺集團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

(十) 第 10 案：102 年 7 月 29 日查獲非法持有第二(總淨重 1,391.5 公克)、三級(總淨重 24.42 公克)毒品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

(十一) 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文山指南郵局經辦李○○先生、土地銀行內湖分行行員徐○○先生、彰化銀行西內湖分行襄理王○○小姐、第一銀行內湖分行經辦梁○○先生、板信商銀信義分行行員洪○○先生。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副市長、秘書長、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現場服務於金融機構的市民朋友，認真關懷市民讓他們免於受騙，特別感謝文山指南郵局經辦李先生，渠於今年 4 月 19 日就曾主動關懷提款民眾因而成功攔阻詐騙款項新臺幣 80 萬餘元，7 月份再度成功攔阻詐騙款項 48 萬餘元，渠用心、盡責地連續 2 次協助市民，除頒發感謝狀外，也特別頒發力行榮譽章以表達感激，李先生是市民朋友們的表率，若市民能像李先生般機警熱心，我相信詐騙集團將無法在本市繼續犯案。

另外，還要特別感謝一位因忙碌無法到場的運將朋友李先生，渠於載客過程中發現乘客不斷變更目的地，旋即聯想到可能是詐騙集團的取款手法，李先生馬上協助報警，從而成功攔阻詐騙，雖然他今日另有要事未到場接受表揚，但仍要代表市府及全體市民表達感激之意。

此外，對於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偵辦各類刑案的優良表現，及各類案件盡力偵破表達高度肯定，像是中山分局偵破非法持有第二、三級毒品、故意殺人案；大安分局瓦解詐騙車手集團案；松

山分局偵破 You Bike 竊盜案及尋獲韓籍觀光客遺失手機案，同時成功地做了國民外交，並表現出本市的行政效率；大同分局查獲非法持有槍彈案、強盜案；刑事警察大隊偵破組織犯罪、詐欺集團及非法持有第二、三級毒品等案件，警察有效打擊犯罪絕對是讓民眾對治安有信心的關鍵因素，而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透過民力給予我們協助，更能讓臺北變成一座安全城市。

最後，再次對所有參與治安工作的同仁、市民表達肯定、感謝之意，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暨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列管事項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本分局轄內列管之 2 家電子遊戲場，經查均無繼續營業。另裁（指）示事項提及本轄南京東路某址有賭博情事，經派員前往查訪，係鄰居偶爾打麻將並未賭博，將加強該地區查察。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本轄列管某電子遊戲場於 7 月 24 日經本府處以停業處分，目前無恢復營業跡象。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1. 本分局轄內列管某酒店經多時段派員查看，仍處於停業狀態，將持續監控；另上月份列管之某酒店，本期本分局針對該店實施臨檢共計 6 次，均未發現未成年少女陪酒、持有毒品等情事，本分局業將該處列為重點查察場所，加強查察蒐報，並於 8 月 7 日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至該店查察，均無發現違規或違法情事。
2. 另有關本分局轄內某處曾違規搭建空橋之酒店，業於 4 月 15 日拆除完畢，本期臨檢共計 14 次，均無發現違規情事，並於 8 月 7 日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至該店查察，亦無違規。

- 3.本分局轄內某酒店 7 月份發生槍擊案件，據查盧嫌曾於年初因細故遭人毆打，心生不滿遂持改造手槍前往該酒店尋仇，現場服務生於搶奪槍枝過程中誤扣板機，其中 1 發擊中在場林姓服務生，本分局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警力趕赴現場將盧嫌逮捕並移送法辦。針對該店每日於營業時間編排 2 時段實施臨檢，並在周遭路口實施路檢機動攔查，本期共計臨檢 63 次、路檢 32 次，動用警力共計 1,094 人次。
- 4.其他酒店部分本期共計臨檢 63 次，施檢處所 224 家次，動用警力 1,498 人次，聲請搜索票執行 6 處，共計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件 83 人。
- 5.本期本分局接獲商業處函轉轄內營業場所申請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申請設立及歇業登記等，共計養生館 5 家、酒店 1 家，均列入重點查察目標實施複查。

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發言：

有關「0613 專案」本分局仍持續召開專案會議，刻正積極掌握犯嫌行蹤，特別感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另涉及境外辦案程序會後向主席面報。

士林分局李分局長德威發言：

有關本分局 102 年 1 至 6 月住宅竊盜破獲率未達 70% 等情，本分局立即召集偵查隊及各外勤所、隊，進行轄內住宅竊案熱點分析，並重新規劃巡邏及巡守等勤務，加強住宅防竊宣導及治安風水師檢測，7 月份本分局住宅竊盜破獲率已達到 128.6%。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才馨發言：

- 1.有關本分局 102 年 1 至 6 月住宅竊盜案件破獲率 55.6% 等情，經統計 102 年 1 至 7 月共計發生 63 件、破獲 37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8 件、破獲減少 3 件。
- 2.本分局針對住宅竊盜案犯罪模式進行統計，並分析發生時間、

地點，規劃勤務加強防制及治安風水師宣導，另針對竊盜案件發生周邊加強調閱監視器分析、比對、建檔，同時加強監控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慣竊等，本分局 7 月份破獲率已達 77.8%，將持續努力。

文山第一分局詹分局長永華發言：

有關本分局 102 年 1 至 6 月住宅竊盜破獲率 64.6% 等情，本分局要求各所、隊加強轄內未破竊盜案件錄影監視系統過濾比對，並增加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密度，102 年 1 至 7 月破獲率已上升至 75.9%，較去年同期破獲率 64.7%、前三年同期平均 49.1% 均有大幅提升，將持續要求精進。

主席裁（指）示：

1. 近期警察局人事異動，首先恭喜 2 位分局長榮升至外縣市服務，另新任分局長就任中山、大安分局時，原任分局長請將報告資料列入主要移交項目，並延續每次提報之作法。
2.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 (一) 「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才馨發言：

1.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7180108 不滿意案件，民眾投訴停放於石牌國中之自行車車鎖遭人剪斷並捲入齒輪中，致使無法騎乘，另投訴渠女友 1 個月內失竊 2 輛，並陳指警察應查緝竊盜犯而非干涉家門口種植花盆情形。經研判係因該民住家門口擺放盆栽影響用路人權益而為本分局同仁勸導取締，致生不滿。另查本分局石牌派出所 102 年迄今共計發生 7 件自行車竊盜案件，破獲 5 件，業責請派出所於石牌國中側門建置巡邏箱，針對該區域加強巡邏以防制竊案發生。

2.另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7180092 不滿意案件，民眾投訴本分局轄內中和街某址住家疑似喝酒聚賭，經派員查訪屋主太太坦承友人偶爾會聚餐喝酒及打麻將消遣，本分局業已勸導告誡，並在該址附近設有巡邏箱加強巡邏。

文山第一分局詹分局長永華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7090132 不滿意案件，本案汽車竊案失主訴求有二，第一是車輛失竊及尋獲處所監視器均未攝錄到相關畫面，第二係車輛於本分局轄內失竊，新北市蘆洲分局轄內尋獲，惟該分局尋獲後並未即時通知失主領車，發破僅隔 1 日卻造成失主方前往監理所辦理註銷牌照，旋即又因尋獲需恢復牌照，致生不便。
2. 經查本案偵辦過程中監視器發揮極大功效，另蘆洲分局承辦人於失竊隔日 10 時尋獲後，因前往參加講習，故延遲至下午才通知失主領回。經詢失主係因監理站表示失竊車輛未辦理註銷牌照，期間遭舉發違規仍由原車主負責，致該民立即前往辦理註銷，也因而不滿蘆洲分局尋獲後未即時告知，經電訪該民對本分局查緝失竊車輛積極作為表達感謝。另失竊期間倘有違規情事，經失主申訴將予以撤銷，以免影響權益。

信義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7010204 與 MA201307010103 案件係相關案件，民眾反映本分局轄內吳興街某址發生街頭群聚鬥毆，及附近常有不良分子滋事。經本分局派員查證係周姓父子在家中發生口角，適逢兒子 4 名友人在場圍觀，致使路過民眾誤認黑道喝酒鬧事。同時有某自小客車車主因停放附近車輛遭毀損，當晚李姓車主及友人飲酒後臨時起意前往該址理論，經派員前往現場瞭解狀況並將雙方帶回派出所查證，場面並未失控。本分局業於該處附近增設 2 處巡邏箱，至今尚無接獲其

他檢舉。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補充說明，針對車輛失竊期間違規罰單責任釐清問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會主動辦理撤銷，或民眾提出申訴後辦理。

主席裁（指）示：

- 1.失竊車輛違規罰單責任釐清問題請與交通局及監理所建立橫向聯繫，並加強同仁教育，以避免損害民眾權益。
- 2.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經分析暴力犯罪在強盜、殺人（包括殺人未遂）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增加情形，竊盜案件以機車竊盜破獲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微幅下降，且機車竊盜占竊盜案件數比例相對較高，因此針對偵查技能將再強化教育訓練，以期提升破獲率。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今年發生連續計程車強盜案件，導致重大刑案因該案增加 6 件。機車竊盜破獲較低係因本局要求同仁儘量於本市轄內尋（破）獲，減少至鄰近縣市尋（破）獲之情形，以維護本轄治安。另自行車烙碼工作持續推行，自行車竊盜案件破獲率呈現逐年上升，前年 40.7%、去年 57.2% 乃至今年 1 至 7 月已達 69.3%，監視系統運用部分去年平均每月約調閱 13 萬次，現已超過 20 萬次，除破獲全般刑案，亦應用於車禍案件。

主席裁（指）示：

1. 本市建置監視器在偵破各類刑案上均發揮明顯的效果，倘建置有技術或相關問題可書面呈報或主動與資訊局聯繫。
2.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本次因潭美颱風造成監視器受損之情形較少，本局已請廠商配合於7日內修復，估計約150支左右。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九、本府「正俗專案」以都市計畫法裁罰多遭撤銷處分及因應方案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高總工程司文婷發言：

1. 取締色情、毒品、賭博一向是市長要求嚴格執行之重點工作，正因如此而成立本府「正俗專案」，但目前不僅本市，經詢其他縣市亦面臨依都市計畫法裁罰正俗專案多遭撤銷處分之情形，撤銷理由主要係因該行為是法律全面禁止之行為，倘以空間法加以裁罰將無限上綱，此外，訴願案件負責人互通信息確認前揭情況，因而有恃無恐。原本以都市計畫法加以裁罰係為提升執行效果，但現況亟需有所變革才得以維持執行正俗專案公權力之威信。
2. 針對警察局行政科科長報告商家頻繁變更負責人情事，建議可否禁止變更或程序上有所變革，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發展觀光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律對於色情、妨害風化等均訂有罰則，建議能否透過統一裁罰標準予以加重。

陳副市長雄文發言：

本案召開專案會議時發現依都市計畫法裁罰色情媒介案件多遭撤銷處分，雖然以都市計畫法裁罰達到斷水斷電之效果相對強而有力，但依照其他各機關主管法令，若持續執行澈底仍然可援用行政執行法達到同樣目的，相關程序仍有改進空間。

警察局行政科黃科長福坤發言：

1. 本局係正俗專案秘書單位，都市發展局建議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再援引行政執行法執行斷水斷電處分，依現況執行仍有相當難度，因為商家變更負責人、商號十分容易。當初為達政策目的才訂定正俗專案並依都市計畫法加以裁罰，藉此達到迅速有效之制裁效果。
2. 中央機關去年召開過幾次會議，主要係希望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明文規定營業場所若有妨害風化等違法情事可裁處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該案目前尚在研擬中，但是現行依該法執行至斷水斷電之處分並不容易，因此本局建議召開會議提出本府修正模式，並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本府自治條例中明定若營業場所有妨害風化、毒品或賭博等情事則強制執行，倘依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執行至斷水斷電，一旦商號名稱、負責人變更將造成本局同仁徒勞無功。

商業處江副處長美玲發言：

目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現行法律規定，只要符合法定要件原則上都要核准，另本處已針對正俗專案查獲場所建立相關機制，除加以列管外，重新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均通知相關單位。另八大行業違法遭查獲處以罰鍰另案辦理，尚無罰鍰完納始得准予變更登記之法令規範。

蔡顧問茂岳發言：

建議研擬針對營業負責人處以罰鍰後，規定其需完納後始得准予變更負責人。

都市發展局汪科長禮國發言：

新北市政府針對尚未繳納罰鍰者於自治條例明定不得變更負責人，因此建議商業處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行政程序上應可處理。

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

據瞭解新北市係以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加以管制，尚未繳納罰鍰即不准營業場所變更負責人、行號，建議本市可研擬相關法令，以本市萬華區阿公店為例，本分局查處到案移送後，隔天該場所旋即變更負責人及商號，等於又可以重新開業。

主席裁（指）示：

1. 法律若窒礙難行或不合情理即應修法，而非以於法不合為由不加以處理，針對都市發展局建議於自治條例明定尚未完納罰鍰不得變更負責人等情，請商業處儘快提出修法。
2. 因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適用面臨瓶頸，如何合乎法律要件提升本市查緝色賭毒工作成效，由警察局主政，並請法務局協調各相關單位針對前揭情事進行修法，尋求最有效方式從根本解決問題。
3. 本項工作可分為治標與治本兩大層面，治標方面請警察局各分局不僅在原地提高轄內列管場所之查察頻率，若商家移至其他地方一併列入移交，務必使其不敢以身試法；治本方面請各相關單位積極協助修法工作，於現行法律有效的前提下積極辦理，並請陳副市長進行督導。
4. 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 時 10 分）。